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0年9月22日，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 $m^3$ ，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

海南省东北部海面风速达到8.5~10m/s，主要包括文昌、琼海东部海域，在沿海各省属最优风速水平；西部和东南部风速为7.5~8.0m/s，主要包括临高、儋州、东方和乐东西部海域以及陵水、万宁东部海域；三亚南部海域风速约6.7~7.0m/s。总体来说，海南省风能资源具备较好的开发价值，可有效支撑“十四五”和中长期海上风电的开发建设。

综合考虑沿海地区土地和岸线规划、海洋功能区划、航道通航、生态环境保护、海底管线、军事，以及港口、码头和旅游开发建设等要求，海南省中长期规划海上风电容量为3500万kW。“十四五”规划选择其中开发条件最优的11个场址进行分析，场址编号为CZ1~CZ10和PFS，规划面积约1902 $km^2$ ，规模为1230万kW。场址平均水深位于11m~90m之间，离岸距离位于10km~47km之间，涉及临高、儋州、东方、乐东和万宁共5个县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据此，要求开展海南省

“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二、 工作范围

根据《海南省“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规划总面积约 1902km<sup>2</sup>，规模为 1230 万 kW。场址编号为 CZ1~CZ10 和 PFS (漂浮式海上风电示范场址)，场址平均水深位于 11m~90m 之间，离岸距离位于 10km~47km 之间，涉及临高、儋州、东方、乐东、万宁共 5 个地区。规划环评按相关技术导则开展工作。海南省海上风电场址总体情况

项目	区域	装机规模（万千瓦）
CZ1	海南省西北部海域	60
CZ2	海南省西部海域	120
CZ3	海南省西部海域	120
CZ4	海南省西部海域	120
CZ5	海南省西部海域	120
CZ6	海南省西部海域	120
CZ7	海南省西部海域	150
CZ8	海南省西部海域	50
CZ9	海南省西南部海域	150
CZ10	海南省西南部海域	120
PFS	海南省东南部海域	100
合计		1230

### （一）技术要求

#### 1.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修订，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六次修订；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国家海洋局，2017年3月；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8号令），1999年12月10日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关于海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1〕7号），2021年2月10日印发；

《海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琼环函〔2021〕287号），2021年10月22日印发；

《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国函〔2012〕181号）；  
《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0年修编）》；  
《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国办函〔2017〕121号）；  
《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环海字〔2021〕4号）；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  
《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GB/T 19485-2014）；  
《海上风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国家海洋局，2014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环境（征求意见稿）》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20）；  
《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  
《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价技术规范（试行）》（海船舶〔2011〕588号）；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18421-2001）；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  
其他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等。

## 2、规划环评工作内容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海南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开展规划环评的现场踏勘、资料及图纸收集；

开展规划环评的环境现状监测及近年环境监测资料及图纸收集；

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主要包括（不限于）：

规划分析（分析规划目标、指标、规划方案与其他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性）；

环境现状分析（环境现状资料的收集和监测，识别敏感的环境问题以及制约规划的主要因素）。

环境影响识别与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识别规划目标、指标、方案的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选择量化和非量化的评价指标）。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包括规划方案对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造成影响预测和评价）

规划方案环境可行性综合论证（与区域主要生态功能与环境功能的关系，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的环境协调性）。

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提出规划优化布局的建议及下一步规划实施的环保措施的建议）。

开展规划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公众参与工作成果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协助采购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上报、审查、审查会会务工作；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工作；

协助采购人及时获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

主要预期成果：

各专题成果 word 版、纸质版及专家评审意见；

《海南省“十四五”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word 及签字盖章纸质版 10 份。

### （一）现场踏勘、资料收集

1. 配置足够数量专业人员，前往各市县规划建设区域开展规划环评的现场踏勘，对接各项目建设单位收集项目资料及图纸，确保在一个月内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 2. 实施要求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保障流程，确保顺利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技术人才参加本项目工作。

在组织架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都应具有相关经验。

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于本项目技术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调整成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项目团队不合格成员。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工作优势、服务进度与计划方案等。

### （二）规划分析

规划概述和规划协调性分析。规划概述应明确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规划内容；规划协调性分析应明确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以及规划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冲突和矛盾。

相关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准入管理目录》《关于海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海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

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东方市、儋州市、万宁市、临高县、乐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海南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海南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海南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2010年修编)》《海南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各敏感区规划、海南省锚地、港口规划。

### **(三) 现状调查与评价**

充分利用现有项目资料,对缺少地质、水文、水质等基础数据的项目区域补充相应勘察、监测工作,并出具相应成果报告,确保不因基础数据缺失导致项目延误。

开展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明确评价区域资源利用水平和生态功能、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梳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 **(四)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初步判断影响的性质、范围和程度,确定评价重点,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的指标体系。

### **(五)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主要针对环境影响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多情景的影响预测与评价,一般包括预测情景设置、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压力分析,环境质量、生态功能的影响预测与评价,对环境敏感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等内容。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应给出规划实施对评价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叠加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和资源利用现状,分析规划实施后能否满足环境目标要求,评估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

### **(六)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综合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

果，论证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评价设定的环境目标的可达性，分析判定规划实施的重大资源、生态、环境制约的程度、范围、方式等，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并推荐环境可行的规划方案。如果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后资源、生态、环境仍难以承载，不能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应提出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

### **（七）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针对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在充分评估规划方案中已明确的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资源能源增效等相关措施的基础上，提出的环境保护方案和管控要求。

### **（八）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针对海上风电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及其环境影响特征，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内容和基本要求，并依据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结论提出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要求等。

### **（九）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结合规划实施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拟定跟踪评价计划，监测和调查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功能、资源利用等的实际影响，以及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跟踪评价计划应包括工作目的、监测方案、调查方法、评价重点、执行单位、实施安排等内容。

### **（十）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收集整理公众意见和会商意见，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未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 **（十一）评价结论**

归纳总结评价工作成果，明确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以及优化调整建议和调整后的规划方案。应文字简洁、观点鲜明、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 **（十二）其他**

协助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上报、审查、审查会会务工作，根据



专家意见修改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批工作；及时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工作成果，成果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及技术导则要求，满足有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以及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办法等，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取得审查意见。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3.1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中标人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2 中标人提交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完成第二次公示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3 中标人提交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估后 5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4 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最终审查意见）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

4. 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5. 保险：（1）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

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6.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 供应商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内容、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资质，证书，合同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严肃处理。